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58號

原告 御沂室內裝修水電有限公司

通訊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號3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黃自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鈞柏營造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
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至4項分別載以「二、按強制執行
法第14條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
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
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
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三、
民法第334條第1項，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
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
四、民法第334條第1項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
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。」等內容，訴之聲明顯非明確，
且事實及理由欄內容文意不清，語意不明，難以明瞭本件完
整經過之原因事實，原告應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
敘明事實及理由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
元，惟未表明係如何計算，復參酌事實及理由(二)第2點所載
「債務人及債權人間僅剩實質債務金額9萬元整」等語，實
難憑空逕認160,000元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敘明並
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2801號裁定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薛福山